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出席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宁波建工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44)。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5)。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